

INC. 新闻速递

长三角将建立社保跨省转移制度

中国政府网日前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和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意见》明确了该区域户籍制度改革的方向，将逐步实行以居住证为主的属地化管理制度。据了解，目前上海市已经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该证的主要功能为持有人在上海居住、工作的证明；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相关事务；记录持有人基本情况、居住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此外，长三角地区还将建立社会保障关系跨统筹区转移制度和信息网络，完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的政策措施。

社会和谐研究报告关注中国社会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中国社会和谐稳定研究报告》表明，现阶段来自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发展中出现的社会问题是我国面临的两大主要挑战。

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工业化在总体上进入中期阶段，从国际经验来看，这个阶段也是社会发展容易出现矛盾和问题的时期。

报告认为，社会群体间的利益冲突是我国社会和谐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调查显示，各种社会人群都认为，目前社会利益分配格局不平衡。16.3%的人认为“我国各个社会群体之间没有冲突”，67.9%的人认为有冲突，其中有44.9%的人谨慎地认为有一点冲突。

调查表明，在“群体差异”方面50.68%的人认为贫富差距最大，在“群体冲突”方面有28.26%的人认为干群之间最容易出现矛盾和冲突，是最容易出现冲突的社会关系。

灾区劳动者异地就业将获社保等补贴

灾区劳动者异地就业，可凭单程交通票据、本人身份证件及企业吸纳就业证明，按规定直接报销。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汶川地震灾后对口就业援助方面的相关政策发布通知，将给灾区劳动者异地就业给予职业培训、交通费和社会保险三方面补贴。

通知指出，对灾区劳动者转移到国务院确定的灾后恢复重建20个对口支援地区就业的，将由受灾地区给予其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费补贴。

同时，对支援地区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灾区劳动者，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灾区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明灿 摄)

随着加大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的《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法律责任，出现一些企图否认劳动关系的行为，这些做法不会受到法律保护

“委托合同”岂能掩盖劳动关系

INC. 特别关注

■本报记者 丁国元 高莎

10月13日，北京女孩王雨(化名)和伙伴们得知自己在劳动仲裁中胜诉的消息，发自内心地笑了。自从依法维权后成了公司老板的“对立面”以来，她们从来没有这样充实、自信、发自内心地笑过。

稀奇古怪的“劳动合同制”

2007年8月7日，对刚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商务英语系毕业的21岁北京女孩王雨和家人来说是个值得高兴的日子。那一天，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和她签订了一份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她被安排到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方庄分公司风险审核部2号窗口，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月薪近2000元。

刚毕业就能到一家颇具实力的担保公司就业，工资还不菲，对父母双双下岗、生活不富裕的王雨来说能不高兴吗？可让王雨不解的是，这家公司迟迟不和她签订劳动合同，也不给她缴纳社会保险。问其他同事，答复是：我们比你早来公司也没签，不签合同是公司规定的，没合同咱还要求上什么保险呀。唉！既然如此就服从公司规定吧，反正大家都没签，都没上社保。无可奈何的王雨只好这样安慰自己。

后来的事实证明，不签订劳动合同遗患无穷。

今年3月24日，忽然传来公司老板要落实劳动合同制的消息，已上班数月的王雨和同事们高兴极了。

公司落实的是什么劳动合同制呢？原来是不签订就按自动离职处理进行逼迫，以签订后工作岗位和工资不变进行引诱，要求王雨等人在一份《委托合同》上签名。合同前言部分称“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寻找符合甲方要求，有贷款担保需求的客户，并支付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相关费用和报酬……”。怕被公司按自动离职处理，失去这份宝贵工作的王雨，就和其他同事们一起稀里糊涂地配合公司老板“落实”了这稀奇古怪的“合同制”，在《委托合同》上签了名。

王雨这位涉世不深的北京女孩，从此掉入用人单位精心设计的法律陷阱。

担保公司成了民法调整的“委托方”

随着《劳动合同法》的贯彻落实，王雨通过报纸、电视的宣传，法律意识逐渐提高，愈想愈觉得那份《委托合同》不是劳动合同。王雨最担心的是关系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社会保险，公司不为自己缴纳社保费，怎么能端起这个由国家保障的“放心碗”？

经过认真考虑，6月中旬，王雨小心翼翼地向公司负责人提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要求。没想到，代表公司方的法务部工作人员振振有词地对她进行了一通“普法教育”，说签订了委托合同就不受劳动法调整了，委托合同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的委托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受托方提供的劳务不再是劳动。交涉的结果是：工作地点、时间、内容，劳动条件、劳动报酬都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以“委托合同”为据，摇身一变成了民事委托方，签订了委托合同的王雨等劳动者莫名其妙地变成了民事受托方。

6月24日，有理说不出的王雨，鼓足勇气和伙伴们一起行使法律赋予劳动者的权利，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确认2007年8月7日起至今与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裁决公司支付2008年2月1日起至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之日的双倍工资，补缴2007年8月起的社会保险费等。

王雨依法维权的行为是无可非议应当肯定的合法行为，谁料想维权路上一波三折又引来更大麻烦。

要求签劳动合同怎成了“对立面”

6月25日，知道了王雨等人申请劳动仲裁的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以王雨她们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告了公司就成了老板的对立面为由，拒绝支付6月25日应当发给她们的5月份工资。不仅如此，公司还以如果不交出工作资料将追究赔偿责任相威胁，在6月30日强迫她们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同时，公司又以支付5月份工资作为条件，诱导她们在自愿离职表上签字。未得逞后，以她们已经成为老板的对立面，“傻子老板”才给告自己的劳动者工作干，还要给他们发工资为由，剥夺了王雨等劳动者岗位劳动的权利。

苦闷中的王雨百思不得其解，自己依法维权怎么就成了公司老板的对立面？那家公司老板代表的又是哪一面？让申请仲裁的劳动者继续上岗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老板就是“傻子”吗？

“委托合同”岂能规避劳动关系

7月18日，王雨向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8月5日、9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两次

实际负担医疗费5000元至1万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60%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1万元至2万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65%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2万元以上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70%的救助，个人全年累计救助额不超过1.5万元；对低保费家庭中的社会孤老人实际负担部分给予全额救助。

对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住院期间，当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内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进行救助。标准为：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500元至1000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40%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1000元至5000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50%的救助；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任卫红 摄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司方的代理人先是拿出那份补盖了公章的“委托合同”，以双方是委托关系，不是劳动关系为由，要求仲裁员驳回王雨等人的申请。被仲裁员拒绝后，又声称：我公司与王雨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王雨等人对其劳动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主张应负举证责任，如不能证明就应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王雨等人3月24日与我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因此3月24日后双方是民事委托关系。公司的最后辩论意见是：既然是民事委托关系就不应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说到底不签劳动合同和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问题，更谈不到为受托方的王雨等人缴纳社会保险。

为王雨提供法律援助的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郭兴昌律师，在庭审辩论阶段指出：王雨关于2007年8月7日起与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支持。该公司虽持相反意见，但没有完成支持其相反意见的举证。该公司关于双方是民事委托合同关系，不是劳动关系的辩称，缺乏法律依据，且民事委托关系与劳动关系又是两个彼此独立可以并存的法律关系。事实上，公司方的代理人就是受公司法人的委托出庭应诉的，这并不影响他同时又是劳动者的主体身份。

郭兴昌律师还指出：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以今年3月24日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作为抗辩根据，简单说，就是企图以所谓应由民法调整的委托关系的假象，掩盖双方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整劳动关系的实质。规避法律的行为从来就不受法律保护，“恶意促成条件成就”在法律上视为不成就。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是《劳动合同法》确定的原则，不容以任何方式侵犯。

10月13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认定：王雨自2007年8月7日起至今与中宇慧通担保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王雨2008年2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在岗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8800元；支付2008年7月1日起至今的基本生活费；支付拖欠的工资2320元。与王雨情况基本相同的其他三位女职工的请求也都获得仲裁委员会的支持。

裁决本案的彭硕仲裁员指出：随着加大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的《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规避法律责任，出现一些企图否认劳动关系的行为，这些做法不会受到法律保护。

愿所有依法维权的劳动者，在法律庇护下都绽放出灿烂的笑容！

或许，将来有一天，照顾老人不完全是个道德问题，而将变成普遍的社会问题

进入老年社会，我们准备好了吗

INC. 保障看台

■杨兆敏

中国人口基数太大，某类服务人员一旦出现缺口，动辄就成千万上亿的。比如，据新华社12日报道，国家民政部一位司长透露，目前中国最少需要1000万名养老护理人员，而现有的养老护理人员，不论是规模还是专业水平都不能适应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日趋严重的严峻现实。

按照超过60岁就算老年人的标准来统计。截止到2007年底，中国老年人口达1.53亿，占总人口的11.6%，而国际通行标准是，只要老年人口超过人口总数的10%，便算进入老年社会，毫无疑问中国已经进入老年社会了。可是，我们准备好了吗？

在刚刚过去的重阳节里，各地媒体又一次毫不惊奇地发现，“逢节就促”的商家，几乎没有为这个“老人节”准备促销活动，而且，当有人想孝敬老人购买礼品时，还发现可选择的余地并不大。

不可否认，老年人的购买力远远低于年轻人，但是，老年人的购买力并不等同于因老年人而产生的购买力，商家一旦真想明白了，也许就能通过为老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在“银发经济”中赚得盆满钵满。

没有合适礼品，也就罢了。最要命的是没有养老服务。

“老了就进养老院呗！”这是句常常听到的话，也是好多人随口就来的话，可真正做到真的有需求了，想住进合适的养老院真不是件容易的事。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养老机构床位占老年人口的比重仅为0.84%，也就是说，1000位老人才拥有8张床位，养老服务机构供不应求。据中央电视台10月7日报道，在北京，一家500多个床位的养老院，入住率100%，还有1000多人等待入住，通常每年能空出50张床。

作为一个新的新兴职业，目前做养老服务的以下岗再就业人员为主，同时还有部分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这是一支流动性非常强的队伍，如何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业务技术水平，这是和解决养老服务不足同等重要的大问题，有关机构应该切实解决。

人人都有老去的时候，我们期待着通过政府、商家和个人的共同努力，每个人都能够安度晚年。

青岛困难居民年享1.5万医疗救助

本报讯 (记者 杨明清) 近日出台的山东省《青岛市城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及补充规定实施细则》，对城市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的实施范围、申请程序、救助金发放等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解释。

细则规定，具有该市市南区等四城区户口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家庭收入高于低保标准50%的家庭，医疗救助方式包括提供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少年儿童、重度残

疾人、老年居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50%的补助。

对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患精神病住院期间，当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内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进行救助。标准为：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500元至1000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40%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1000元至5000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50%的救助；个人

实际负担医疗费5000元至1万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60%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1万元至2万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65%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2万元以上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70%的救助，个人全年累计救助额不超过1.5万元；对低保费家庭中的社会孤老人实际负担部分给予全额救助。

对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住院期间，当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内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按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进行救助。标准为：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500元至1000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40%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1000元至5000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50%的救助；个人

实际负担医疗费5000元至1万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60%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1万元至2万元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65%的救助；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2万元以上的，给予个人实际负担部分70%的救助，个人全年累计救助额不超过1.5万元；对低保费家庭中的社会孤老人实际负担部分给予全额救助。

记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接触有毒有害粉尘污染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检。广东一项调查显示：该省700多万人长期接触有害物质，体检率不及50%，原因是用人单位不愿掏钱。

记者：为何这项规定要求是在职工离开职业病发生单位的两年内呢，如果有职业病潜伏期超过两年怎么办？

韩智力：对于这个两年的期限设定，依据主要是目前我国劳动保障法规中对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期限一般为两年时间。也就是说，两年之内的合法权益保护是明确的。如果超过两年的期限，在鉴定、确认等方面必然存在认定困难、材料获得不准确以及多种因素影响致使职业病认定困难的问题。所以，即使合法权益，在法律保护上一般都有保护和救济的法律期限。

乔昕：体检每年检查多少次，怎样检查应该依据国家标准GBZ188—2007，这个标准规定很细，什么毒物做什么体检，应该检查哪一项，多长时间做一次检查。说实话，这个标准规定的范围还很小，还有相当一部分毒物因为不认识还没有做出规定。因此，很多用人单位就钻了这个空子。这就需要监督执法一定要跟上。现在的企业一般由安监部门监督检查，北京市的监督检查还是做得挺不错的，一些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都到乡一级去了。

乔昕：这个问题很好，比如一些慢性中毒，本身潜伏期就长，还有很多人可能有症状，但不知道自己患上职业病，很多年后过去了，可能在别人的提醒下才得知，这种例子很多，但诊断起来就很麻烦，是需要满足一定条件的。首先，你原来所在的企业还在，你还必须得到当时工作的环境资料，一般这个资料是很难得到的。其次，你还要提供曾经在那里工作的证据，比如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所以，相隔时间不能太长，职业病的诊断必须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员工相应的待遇；另一个则是用人单位

记者：如果职工离开单位超过两年，被检查出患有职业病，那么该由谁来赔偿呢？

韩智力：就这个事件来说，如果认定了工伤，其救济渠道有两个，一个是在用人单位办理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直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员工相应的待遇；另一个则是用人单

位没有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应当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承担有关治疗、康复等费用。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则员工可以依据劳动行政部门的认定结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依法支付。

记者：据统计资料，从身份和年龄构成分析，职业病患者中90%是农民工，82%年龄在22岁~40岁之间。由此得知职业病危害的是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群体，他们自身无力作为，少数企业漠不关心，这就需要政府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他们实施保护。可见这个政策的必要性，但这个政策实施起来会不会有困难？对于这些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您有没有好的意见给他们，让他们知道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韩智力：这个政策本身规定比较清晰，同时有社会保险制度为依托，执行起来应该没有什么太大的障碍和困难。即只要劳动者遇到这种情况，依据这项政策提出申请，应该都可以得到有效保护。对于劳动者来说，结合这项政策的实施，同时还应该加强对工作场所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首先，在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应注意，其中有关职业病危害和防护方面的内容，避免忽略重要信息；其次，在劳动过程中，一旦发现或者怀疑存在职业病危害，应当及时向用人单位或者工会提出建议或体检要求，不要忽视自身工作中的潜在危害因素，更不要仅仅依赖企业组织健康检查，而应强化自我保护意识，主动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组织体检；最后，一旦发生争议或发现合法权益已经受到侵害，则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和主张，不要因为拖延误失权益保护的最佳时机。

乔昕：提醒劳动者在参加工作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了解职业规范。如果你不了解职业规范，就算以后可以给你再多的补偿，都是悔之晚矣。有很多职业病一旦患上，一辈子都治不好。还有一些慢性中毒，及时治疗后，患者的各项指标都能恢复正常，但整个人的健康状况都下降了。

所以说，自己要对自己的健康负责。

记者：假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做出了认定，但用人单位不做出赔偿，该怎么处理？

韩智力：就这个事件来说，如果认定了工伤，其救济渠道有两个，一个是在用人单位办理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直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员工相应的待遇；另一个则是用人单

技术能手”称号；符合申报“全路新长征突击手”条件的，由全国铁道团委审核、授予“全路新长征突击手”称号。对获得竞赛职业(工种)第21至30名的选手，颁发名次证书。

铁道部副部长彭开宙在开幕式上说：“当前，我国铁路正处在深入推进和谐铁路建设的关键时期。再经过几年努力，将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快速客运网，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大能力区际干线网全面建成，铁路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也将迈上新台阶，铁路运输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保障作用将进一步增强。